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6、6346、6920、693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 實

乙○○在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代號「陳聖翔」、「林蔚丞」、「林采韻」等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款項轉交上手之俗稱「車手」工作。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該詐欺集團之「陳聖翔」、「林蔚丞」、「林采韻」，陸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向甲○○訛稱：可於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交付款項，乙○○則基於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犯意聯絡，接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持上開詐欺集團所偽造屬特種文書之「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現專員陳俊宇識別證」及屬私文書之「融貫投資」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陳俊宇」署名、「融貫投資」之印文），偽冒為「陳俊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俊宇」及「融貫投資」，並向甲○○先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贓款（幣別均為新臺幣）後再依集團指示交予上游。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以洗錢。嗣經甲○○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起訴書附表編號15至18部分，至於同案其餘被告丙○○等4人被訴部分，均已由本院另行審結）。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二第298、307頁），且經證人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先後證述明確（113偵6931卷【下稱偵卷】第25-26、38-39頁、院卷二第302-303頁），並有甲○○於112年12月6日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與被告有關部分之「融貫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8日刑紋字第1126057128號指紋鑑定書等在卷可查（偵卷第50-52、60-63、69-74頁）。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雖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惟被告本案所犯與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無涉，故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

02 3.綜上所述，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4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6 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與犯罪集團分別於各該「融
07 貫投資」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陳俊宇」、「融貫投資」署
08 押及印文之所為，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
09 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被告先後於112年9月25日至11
11 2年9月27日之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實施，且侵害相
12 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
1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上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5 較為合理，其以此等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處斷。

19 (三)被告與「陳聖翔」、「林蔚丞」、「林采韻」，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就其實際向甲○○領取贓款之行為部分論以
21 共同正犯。

22 (四)起訴書附表雖僅就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編
23 號18）部分，記載係由被告偽冒「陳俊宇」之身分向甲○○
24 收取贓款，然依卷附「融貫投資」現儲憑證收據、內政部警
25 政署112年11月28日刑紋字第1126057128號指紋鑑定書等證
26 據，可知如附表編號1至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至17部分）
27 部分亦均為被告所為，已如前述。又就與附表編號4行為有
28 前揭實質上一罪關係之附表編號1至3部分，檢察官於本院準
29 備程序時亦已當庭表示補充為起訴之範圍（院卷二第167
30 頁），應認附表編號1至3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
31 予審理之。至於起訴書雖就本院上開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範

01 圍外，另於附表中羅列部分與上開被告所實際領取贓款無直
02 接相關之甲○○受詐事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4部
03 分），然起訴書並未載明對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之罪數意見，
04 無法僅憑起訴書之內容遽認起訴書是否係指被告應就「非其
05 實際領取部分」亦應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而經本院於準備
06 程序中就此向檢察官確認後，檢察官則明確表示本案被告之
07 起訴範圍「只就各自面交取贓的部分及金額為準」（院卷一
08 第130頁），是本院即僅就上開檢察官當庭所確認之起訴範
09 圍為審理，至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4部分，應認與被告被
10 訴之犯罪事實無涉，併此敘明。

11 四、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
13 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被告本案所實際領取
14 之贓款數額多寡、其於審理中一度否認犯行後續始坦承犯行
15 之犯後態度、於審理中與甲○○調解成立及迄至宣判前尚無
16 實際賠償情形、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之素行
17 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
18 用同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行刑事簡式審
19 判程序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另予詳細敘明。

20 五、沒收：

21 (一)本案公訴意旨並未明確主張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犯
22 罪所得，且被告亦於審理中與甲○○調解成立，故本院經核
23 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

24 (二)另前揭各該「融貫投資」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
25 押，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固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然各該收
26 據本身既均已經被告交付甲○○收受，並經甲○○提供警方
27 進行鑑驗，則縱未予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亦顯然不
28 會對社會往來交易安全產生風險，自無非必予沒收之刑法上
29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均不予沒收
30 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宇謙、何蕙君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田宜芳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2年9月25日上午 11時24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號 附近	250萬元
2	112年9月25日晚間 7時14分許	新竹市武陵路與鐵道路口	210萬元
3	112年9月26日上午 11時40分許	新竹市○○○街00號對面	117萬5000元
4	112年9月27日晚間 6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 段000號附近	114萬元